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25,321.80 元。资本公积为 92,865.6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92,865.6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252,8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325,28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2,6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